

什麼是匯票？開匯票或收匯票要注意哪些事？

文:楊舒婷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 · 2023-05-19

本文

一、票據的基本分類

我國票據法將票據依照不同的使用目的，分為3個種類：匯票^[1]、本票^[2]、支票^[3]。

這裡先簡單說明3種票據的不同以及各自的功用如下：

（一）匯票

匯票主要是為了解決「空間」的問題，例如：我的錢現在在A手上，所以我給你匯票，你拿著這張票去找A拿錢。

（二）本票

本票是為了解決「時間」的問題，例如：我現在沒錢，先給你本票，時間到了你再來找我要錢。

（三）支票

支票的目的則是為了省去攜帶現金的麻煩，例如：不想帶太多現金，所以用支票代替，而收到支票的人可以直接拿著支票去銀行、農會等金融業者處兌換。

本文以下會介紹關於匯票的定義和開票、收票時的注意事項，並另以系列文章分別說明支票及本票的情形。

二、什麼是匯票？（見圖1）

關於匯票的注意事項

匯票

目的是為了解決「空間」的問題，
在開匯票收匯票時，要注意法律上要求記載的事項，
若缺漏了可能導致匯票無效！

可寫可不寫

絕對必要記載事項	相對必要記載事項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① 票上要寫「匯票」兩字② 一定的金額（不能寫金額以外的東西）③ 有「憑票支付」、「憑票……」的記載④ 發票年、月、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① 付款人的姓名或商號② 受款人的姓名或商號③ 發票地④ 付款地⑤ <u>到期日</u>

票據法 § 11 I、24

指執票人必須等到匯票到期後，才可以主張票據權利

- 有寫明到期日：執票人僅能於限期內請求付款
- 沒寫明到期日：視為「見票即付」的匯票，也就是執票人一提出匯票請求付款，付款人就要立即付款給他

※ 匯票與支票的最大差別在於，支票的付款人僅限於「金融業者」，匯票卻沒有此項限制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關於匯票的注意事項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 / 繪圖：Yen

有時候我們可能會把錢委託給別人保管，或是放在特定處所，導致必須付錢時，錢卻不在自己身上，因此就有了匯票制度的產生^[4]。

實際運用匯票的情形就是：發票人先簽發匯票給執票人，再由執票人去別的地方找付款人（有時候付款人也可能就是發票人本人），經過付款人承諾付款後^[5]，便可以將匯票兌換成金錢^[6]。

這樣看來，匯票似乎與支票很相似，都是找別人拿錢，但差別在於，支票的付款人僅限於「金融業者」^[7]，匯票卻沒有此項限制。

三、開立匯票時應注意的記載事項

不管是開立匯票的發票人或收受匯票的執票人，都要特別注意匯票上的記載事項是否完整，因為依據票據法第11條第1項的規定^[8]，如果票據上欠缺法律要求記載的事項，可能會導致票據無效！

首先，我們要先知道，票據法將票據上所要記載的事項分為「絕對必要記載事項」及「相對必要記載事項」。

如果發票人是漏未記載「絕對」必要記載事項，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的規定，票據會直接無效；但如果只是漏未記載「相對」必要記載事項，此時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後段的規定，立法者會視情形另外擬制法律效果，不會直接使票據無效。

除了發票人本人要在匯票上簽章以外，匯票上應記載的項目共有9個^[9]，其中「絕對必要記載事項」有4個，「相對必要記載事項」則是有5個：

（一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

要注意這些事項一定要寫！否則會導致票據無效！

1. 表明這張票是匯票的文字

也就是票上一定要寫「匯票」兩個字^[10]，讓人一目了然知道這是一張匯票。

2. 一定的金額

我國票據只限於支付金錢使用^[11]，不能寫除了金額以外的東西，例如：簽發一張匯票讓你去換一支手機。

3.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

意思是匯票上要有「憑票支付」、「憑票……」的記載^[12]。

原則上只要持有匯票，付款人就必須無條件付款，不能要求執票人出示為何持有匯票的證明文件。

4. 發票年、月、日^[13]

因為日期會涉及到執票人和票據債務人間的權利義務，所以必須記載清楚。

（二）相對必要記載事項

這邊代表的是，相關事項在匯票上可以寫也可以不寫。

1. 付款人的姓名或商號

付款人可以是發票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，也可以是法人或商號^[14]。但如果都沒寫，就是以發票人自己為付款人^[15]。

2. 受款人的姓名或商號

受款人可以是自然人，也可以是法人或商號^[16]。但是如果都沒寫時，就是以執票人為受款人^[17]。

3.發票地^[18]

如果沒有特別寫，就是以發票人的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^[19]。

4.付款地^[20]

如果沒有特別寫，就是以付款人的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為付款地^[21]。

5.到期日^[22]

所謂到期日，並不是說到期後這張票就作廢不能使用，而是指執票人必須等到匯票到期後，才可以主張票據權利。

如果有寫明到期日，執票人僅能於限期內提示^[23]；如果沒有特別寫時，就視為「見票即付」的匯票^[24]，也就是執票人一提示這張匯票，付款人就要立即付款給他。

舉例來說，A於2023年3月1日簽發一張到期日為2023年3月7日、付款人為自己的匯票給B，那麼在7日以前，B都不能向A提示，必須於7日當天或其後2天內，才能請求付款。但假若A簽發當時，並沒有填上到期日，那就等於沒有到期日，B可以隨時請求A付款。

註腳

[1] 票據法第2條：「稱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」

[2] 票據法第3條：「稱本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」

[3] 票據法第4條：「

I 稱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

II 前項所稱金融業者，係指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及漁會。」

[4] 其實匯票是律師們很常用的一種票據，譬如說，起訴時需要繳裁判費，但假若我是在臺北執業的律師，要向其他縣市的法院郵寄起訴狀，那我就可以到郵局去購買匯票，連同起訴狀一起寄給法院，法院收到後會將匯票入帳，這樣就完成了繳納裁判費的程序。

[5] 票據法第43條：「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，由付款人簽名。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，視為承兌。」

[6] 票據法第52條第1項：「付款人於承兌後，應負付款之責。」

[7] 票據法第127條：「支票之付款人，以第四條所定之金融業者為限。」

[8] 票據法第11條第1項：「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但本法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9] 票據法第24條：「

I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。

一、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。

二、一定之金額。

三、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。

四、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。

五、無條件支付之委託。

六、發票地。

七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。

八、付款地。

九、到期日。

II 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。

III 未載付款人者，以發票人為付款人。

IV 未載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。

V 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

VI 未載付款地者，以付款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。」

[10] 票據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。

[11] 票據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。

[12] 票據法第24條第1項第5款。

[13] 票據法第24條第1項第7款。

[14] 票據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。

[15] 票據法第24條第3項。

[16] 票據法第24條第1項第4款。

[17] 票據法第24條第4項。

[18] 票據法第24條第1項第6款。

[19] 票據法第24條第5項。

[20] 票據法第24條第1項第8款。

[21] 票據法第24條第6項。

[22] 票據法第24條第1項第9款。

[23]票據法第69條第1項：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。」

所謂的「提示」，是指提出票據原本（正本）請求付款的意思。

[24]票據法第24條第2項。

延伸閱讀

黃于玉（2022），《收到的票據有效嗎？（一）：什麼是票據？什麼是票據行為？如何判斷票據行為的效力？》。

黃于玉（2022），《收到的票據有效嗎？（二）：票據要填寫完哪些項目才會有效？》。

標籤

票據， 匯票， 見票即付， 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 相對必要記載事項